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訴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HOANG NHAT LAM (越南籍，中文姓名：黃日霖)

選任辯護人 喬政翔律師

邱榮英律師

薛煒育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，聲請不行國民參與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行國民參與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，且依案件情節，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者，或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之聲請，於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，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法院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，行準備程序；準備程序，得為其他與審判有關事項之處理；準備程序，得以庭員1人為受命法官行之，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，國民法官法第47條第1項、第2項第11款、第4項本文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黃日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已就其被訴傷害致死犯行為認罪陳述，且不爭執被訴之全部犯罪事實及罪名。而被告除具狀聲請不行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外，其經受命法官告知

通常審判程序之旨後，猶明確表示希望不行國民法官審理程序等語（本院卷一第37頁）。此外，辯護人希望不行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意見，業已多次以書狀具體陳述；告訴代理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亦稱：我及被害人家屬都希望由專業的法官審理本案，不希望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等語（本院卷一第359頁），檢察官則表示：本案被告係外國人，翻譯上會有曠世費時問題，基於尊重被害人家屬之意見，認為不行國民法官參與審判較為適宜等語（本院卷二第38頁）。

三、本院審酌本案被告、被害人家屬、相關證人均為越南籍人士，其等就本案提示卷證、陳述意見、甚至證人證述等訴訟程序，均需倚賴通譯雙向翻譯，將使審理程序耗時甚長，致國民法官不易聚焦爭點，難以與職業法官為精緻之討論或評議，恐無法做出公平與正確決定，有違國民法官法第1條所定「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，提升司法透明度，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，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，彰顯國民主權理念」立法精神之虞。復參酌本案當事人、辯護人、告訴代理人均希望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一致意見，本院因認被告聲請不行國民參與審判，核屬適當。

四、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蘇揚旭

法 官 施建榮

法 官 林琮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薛力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